

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内容：

（1）工程简介

本项目为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内容为：

1、服务区视频监控覆盖；

2、水上服务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3、便民服务设施改造，包括船舶岸电改造、路灯节能改造、智能供水设备改造；

4、金坛港航运行中心建设。

（2）采购范围

编制《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的审查；完成金坛水上服务区视频监控覆盖、水上服务区无线网络覆盖、便民服务设施改造（包括船舶岸电改造、路灯节能改造、智能供水设备改造）、金坛港航运行中心建设等。

1.4 服务周期：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试运行 60 个自然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后序做好配合服务。初步安排如下：

1.4.1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5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同时配合上报审批。

1.4.2 现场施工阶段：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8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

1.4.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另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作。

3.9.2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提供后期服务，设计代表在后期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招标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9.3 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将予以扣款。具体扣款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0.6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0.3 万元/人次；设计驻工地代表，0.2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 万元/人次。

3.9.4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对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招标人要求。

3.9.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5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同时配合上报审批。

(2) 现场施工阶段：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8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另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份及相关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

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5. 产权担保

5.1 本项目采用受托人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专利/著作权）号 | 类型 |
|----|---------------|----------------|----|
| 1 |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 | 201010560424.5 | 发明 |
| 2 |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 201010594408.8 | 发明 |

本项目成果中适用上述专利部分，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成果范围内免费使用。

6. 违约与赔偿

6.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活期利息，另付给承包人滞纳金

6.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6.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导致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1%/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b.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历日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7. 费用与支付

7.1 支付时间

7.1.1 （1）完成施工图审查且取得批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2）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7.2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审定价作为合同价进行结算支付。

7.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承包人的失误或按

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8. 其它

8.1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二）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8月12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4年7月18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圆（¥978000元）。

服务周期：12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试运行60个自然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后序做好配合服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承包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

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法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发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金坛低碳水上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